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連清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7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5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6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82號假扣押裁定，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67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後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82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1673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等所簽立之同意書、相對人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連清成之印鑑證明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